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113年11月11日簽奉校長核定

114年4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

114年10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

115年7月14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宗旨：

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449A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執行期間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期程辦理。

三、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

四、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

本校每學年度之獎勵名額總數由教育部核定，經校內委員會審議並依實際核定名額進行分配，各學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方式依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含逕博生及外籍生)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並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

五、獎勵金額及期間：

(一)定額補助，每生每月計每月4萬元整。博士生每年均需提出申請，每次獎勵一年。

(二)加碼補助，視各年度教育部核定加碼金額或本校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調配之，得另行核發加碼獎勵2,500元至5,000元之獎勵金予以加碼補助，博士生每年均需提出申請，每次獎勵至多一年。

(三)獎勵期間為一學年，自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1日起核發至次年7月31日止；於受獎當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六、申請資格：

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申請本獎助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另通過資格考之獲獎博士生或女性博士生達成研究成果相關指標者得申請加碼補助。

七、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博一新生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成績單1份，博二博三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修課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至少5000字)。

(四)近三年所學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研討會、期刊)至少1篇。

(五)學習與生涯規劃書1份(說明領取獎學金後，將如何進行學習，如：修課、論文發表，以及未來的生涯規劃)(含參考文獻，限10頁，不限中英文)，超過所訂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或其他)。

(七)加碼補助申請書(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並提供近三年學術論著發表篇數3篇以上。

八、申請及甄選流程：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予本校各院所申請期程與核定名額。

- (二)由各院所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博士生於期限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表等資料，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甄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三)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由各院所提交「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彙整辦理複審事宜。
- (四)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並核定獎勵名單及金額。
- (五)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 (六)獎勵名單經核定後，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另行通知獲獎者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 (七)申請加碼補助者，應自行下載並填具加碼補助申請表，經系所及學院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九、審查評分項目：

(一)定額補助評分項目：

- 1.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
- 2.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3.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

(二)加碼補助評分項目：

- 1.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
- 2.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 3.通過資格考試及近三年學術論著發表篇數3篇以上。
- 4.女性博士生達成研究成果相關指標者。

十、各項作業時程（依教育部實際核定情形調整之）：

- (一)申請公告：8至9月。
- (二)院所辦理初審：10月。
- (三)研發處辦理複審：10月至11月。
- (四)獲獎核定及公告：12月。
- (五)加碼補助：4月15日至5月15日前。

十一、定期評量機制

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資格；學院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各年度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發處彙辦。

十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者有義務配合本計畫提供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本計畫績效指標及畢業3年內通訊資料。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及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
- (四)休學、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五)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七)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 (八)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